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 0 元。

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2.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治民、王苏生、赵晋琳

2022年8月29日